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志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03,945,446.12	-6.63	9,189,117,051.83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511,269.14	5.86	1,824,316,664.73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216,979.41	6.43	1,787,122,496.82	-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44,191,356.91	-2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4.17	0.70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4.17	0.70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0.28	12.76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738,168,427.61	36,294,534,331.52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81,440,623.86	13,519,083,453.03		11.5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1,405.52	10,369,83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3,791.90	8,389,922.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45,86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7,687.13	28,989,91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04,613.35	-14,263,546.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339.27	-361,84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62.96	-1,200,327.73	
合计	-706,710.28	37,194,167.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241.26	报告期末,材料采购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64	报告期末,公司代垫运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9.61	报告期末,新建电厂项目影响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25.92	报告期末,板集电厂二期项目转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21	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27.07	报告期末,新建电厂项目影响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35.79	报告期末,新建电厂项目影响应付款增加。
长期借款	51.51	报告期末,新建电厂项目影响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23.74	报告期末,资产抵押借款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40.69	报告期末,新建电厂项目参股方投入股本金增加。
其他收益	158.27	报告期,公司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601余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	报告期,煤炭销量同比减少,影响现金流入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5,292,157	30.31	0	无	0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707,787	7.59	0	冻结	11,441,58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902,860	7.18	0	质押	40,6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150,169	2.5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63,066,966	2.43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35,246,100	1.3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32,335,995	1.25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30,197,749	1.1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23,699,833	0.9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19,369	0.8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5,292,157	人民币普通股	785,292,157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96,707,787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7,787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02,8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150,169	人民币普通股	66,150,16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63,066,966	人民币普通股	63,066,96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5,2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6,1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2,335,995	人民币普通股	32,335,99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0,197,749	人民币普通股	30,197,7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3,699,833	人民币普通股	23,699,8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19,369	人民币普通股	23,119,3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9月末,上饶电厂项目1号锅炉钢架吊装至第九层,2号锅炉钢架吊装至第四层,1号主厂房A、B列施工到顶,烟囱筒壁施工至52米;滁州电厂项目1号锅炉钢架吊装至第四层,2号锅炉钢架吊装至第七层,2号冷却塔筒壁施工至第二节,烟囱外筒施工至96米;六安电厂项目1号锅炉钢架吊装至第一层,烟囱筒壁施工至6米,1号冷却塔基础浇筑完成,2号冷却塔环基开挖完成。以上对外投资项目其他工程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8,891,077.46	1,635,189,131.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00,857.99	33,210,935.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6,904,476.32	858,861,137.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540,031.75	27,995,93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578,514.47	151,714,32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880,508.72	298,198,696.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662,877.50	35,372,359.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1,772,761.23	96,727,921.43
流动资产合计	4,240,631,105.44	3,137,270,34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7,402,281.66	761,802,48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62,772.07	4,762,772.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0,421,273.39	155,970,990.26
固定资产	25,611,968,066.45	21,880,370,987.73
在建工程	1,638,895,363.04	2,212,390,43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694,005.36	102,085,276.35
无形资产	1,922,512,898.68	1,920,048,549.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68,200.00	3,268,2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60,220,083.81	4,319,113,92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49,565.84	228,248,7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5,542,823.87	1,569,201,49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7,537,322.17	33,157,263,987.48
资产总计	42,738,168,427.61	36,294,534,33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1,206,500.01	1,551,321,80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29,870,000.00
应付账款	2,937,346,366.10	2,163,200,286.83
预收款项	332,046.06	543,646.72
合同负债	278,601,062.43	337,348,32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3,895,348.91	1,353,855,852.24
应交税费	603,539,897.74	651,914,652.57
其他应付款	427,196,389.01	452,231,745.6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1,826,237.06	31,826,237.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1,990,560.23	3,367,797,822.71
其他流动负债	35,854,083.31	43,396,742.16
流动负债合计	9,599,962,233.89	10,051,470,87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77,012,957.57	8,961,262,589.3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966,972.85	50,371,501.12
长期应付款	682,351,111.09	561,434,444.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09,230.31	2,896,041.96
预计负债	1,776,819,039.66	1,729,334,191.48
递延收益	101,455,589.24	102,805,95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02,513.68	20,002,51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19,507,414.40	11,418,097,236.19
负债合计	25,819,469,648.29	21,469,568,11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0,541,800.00	2,590,54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0,647,534.37	2,170,647,53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622.49	146,622.49
专项储备	1,066,137,889.03	939,516,112.93
盈余公积	1,294,947,227.87	1,294,947,22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69,019,560.10	6,523,284,15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81,440,623.86	13,519,083,453.03
少数股东权益	1,837,258,155.46	1,305,882,76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18,698,779.32	14,824,966,21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38,168,427.61	36,294,534,331.52

公司负责人:王志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89,117,051.83	9,691,761,907.59
其中:营业收入	9,189,117,051.83	9,691,761,907.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97,299,965.16	6,958,154,970.12
其中:营业成本	5,334,416,063.58	5,766,564,18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284,407.74	282,589,730.99
销售费用	41,660,266.31	37,936,276.87
管理费用	521,406,328.06	461,218,222.46
研发费用	1,693,167.26	-
财务费用	377,839,722.19	409,846,562.69
其中:利息费用	385,611,661.10	419,262,460.29
利息收入	8,194,798.43	9,810,095.71
加:其他收益	11,350,296.72	4,394,68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50,597.01	92,525,37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855,283.26	80,640,17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9,922.19	5,155,253.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7,739.18	3,844,05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06.67	86,506.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6,111,858.44	2,829,612,819.80
加:营业外收入	41,407,706.21	40,277,999.56
减:营业外支出	20,148,517.48	14,015,839.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7,371,047.17	2,855,874,980.28
减:所得税费用	706,322,266.76	736,810,36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048,780.41	2,120,064,612.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048,780.41	2,120,064,612.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316,664.73	1,920,624,506.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32,115.68	199,440,10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9,048,780.41	2,120,064,612.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4,316,664.73	1,920,624,50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32,115.68	199,440,106.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4

公司负责人:王志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8,504,854.39	11,822,383,040.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8,383.31	28,543,5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2,113,237.70	11,850,926,54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6,062,566.20	3,441,310,324.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957,569.70	2,506,851,45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907,841.82	2,068,606,26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93,923.07	465,747,00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7,921,880.79	8,481,514,0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191,356.91	3,369,412,49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0,968.08	5,836,56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18,56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69,532.08	5,836,56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5,526,579.89	1,383,711,20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2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526,579.89	1,444,981,20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757,067.81	-1,439,144,63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2,444,291.10	2,882,126,280.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9,794,291.10	2,882,126,28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0,608,283.00	3,611,218,625.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247,024.64	724,582,58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236,79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70,756.96	175,152,83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8,126,064.60	4,510,954,0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668,226.50	-1,628,827,76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102,525.60	301,440,10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969,907.73	1,287,103,1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72,433.33	1,588,543,265.87

公司负责人:王志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茂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潘红霞女士简历如下:

潘红霞,女,1974年12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学士,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专员、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财务总监,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红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姚直书先生简历如下:

姚直书,男,1963年0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矿山建筑工程专业。曾任淮南矿业学院助教,安徽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理工大学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从事矿山建筑工程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研究成果获得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姚直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结合"十四五"前期市场环境变化和战略执行情况,同意公司对"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中期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纲要》。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年中调整)》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4年上半年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2024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取得预期成效,公司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14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1,议案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4年11月13日下午16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xjnyir@chinacoal.com

联系人:轩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